

表一、交通大隊自 98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7 日取締機車排氣管之績效

日期	合計	製造噪音	影響行車安全	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	改裝燈光 (HID) 頭燈
98.3.23~31	325	1	324	0	0
98.4.1~30	691	2	442	206	41
98.5.1~7	202	0	153	48	1
合計	1,218	3	919	254	42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旨揭質詢議題，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5 月 9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65733 號函暨 95 年 6 月 28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87262 號函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因考量警察非熟諳車輛結構設計之專業人員，為審慎起見，取締上述違規，宜由監理人員憑其職權與專業認定，以免衍生不必要爭議」。
- 二、依上揭內政部警政署函示，警察人員未便單獨執法，惟為避免不當改裝風氣盛行及強化執法作為，本府警察局於 97 年 2 月 26 日訂頒「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消音器製造噪音作業流程」函發各分局及交通分隊要求員警於攔檢後應檢具相關資料、相片，移請管轄監理機關實施臨時檢驗，以維道路交通安全。
- 三、另為增加執法的有效性，加強取締改裝排氣管工作，自本（98）年 3 月 23 日起本府組成「聯合專案稽查小組」每日於本市 5 個地區同步實施聯合專案稽查，經統計本（98）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21 日止共取締改裝排氣管 1,617 件，本聯合專案稽查取締工作將持續執行至交通部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有關機車排氣管改裝相關規定修法，可以讓警察人員單獨執行取締不當改裝排氣管違規之日止。

178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質詢議員：李文英

質詢對象：郝龍斌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在家學習申請三月中旬截止，新生入學文宣介紹非學校型態教育訊息卻四月才上網公告，延誤時效。

說 明：

臺北市教育局製作了『臺北市九十八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相關問題與解答』摺頁提供給各國小學童攜回讓家長參考，另於四月初將該摺頁文宣全文公佈於教育局網站。截至目前，則尚未將相關訊息提供區公所透過民政系統分發給即將有子女入學的新生家長。

該項問答文宣提供許多新生入學須知問答，包括學區選定、額滿學校之申請順序等，其中還包括「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然而，根據教育局最新公佈的非學校型態教育的申請辦法，最晚必須在本年度 3 月 16 日前將資料送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進行初審，然而，入學問答文宣於四月初上網，截至五月還未透過民政系統廣發，有意申請在家自學的家長，或從未聽聞在家自學辦法的家長，要如何獲悉相關資訊，然後來得及送件申請「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

爲此，本席針對不合時效的國小新生入學問答文宣，特發出書面質詢，強烈要求教育局檢討相關行政程序，並且進行相關補救措施。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答：一、本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原依本府 89 年 11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890946726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惟於歷年審議作業中，常產生辦法條文規範不明確、申請程序未有明定之情形；另近來屢有家長及團體表示希以團體爲單位進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爲使辦法內容更符合實際需求，本府教育局業完成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之修訂，修訂辦法並於 98 年 2 月 26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833454300 號令發布施行，先予敘明。
- 二、爲受理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案件，本府教育局配合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於 98 年 2 月 26 日修訂發布施行，同時以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832326200 號通函各校受理申請案件時程，並於同日（98 年 2 月 26 日）於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網頁公布本市新修訂之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至本年度受理申請截止日（98 年 3 月 20 日）止，計有國小學生初次申請案 72 件、國中學生初次申請案 23 件、國小學生廢續申請案 127 件、國中學生廢續申請案 66 件及團體申請案 2 件（含 23 名國小學生及 4 名國中學生）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各校於 98 年 3 月 20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辦理校內初審完竣，前揭申請案件將由本府教育局廢續於 98 年 6 月至 7 月間辦理複審事宜。
- 三、另本府教育局爲辦理 98 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於 98 年 4 月初學區調整定案後，即上網公告本市 98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相關法令及問題與解答等內容，另爲使國小新生家長瞭解新生入學相關問題及額滿學校優先入學相關資格，教育局另於 5 月份印製宣導摺頁提供各區公所及公私立幼稚園發送家長加強宣導。前揭宣導摺頁主係提供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家長瞭解新生分發、報到及額滿學校優先入學資格審查相關事宜，並無納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相關內容。故未有延誤時效之問題。
- 四、茲檢附宣導摺頁乙份供參。

179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質詢議員：**戴錫欽

**質詢對象：**教育局